

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政府调查组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3
（三）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3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3
（一）涉事人员情况.....	3
（二）涉事车辆情况.....	5
（三）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5
（四）涉事企业情况.....	7
（五）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0
（六）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认定.....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间接原因.....	11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	11
（二）其它处理建议.....	13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13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3
（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14
（三）占道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	15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	15
（二）压实监管责任，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15
（三）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16

2023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25 分许，在 107 国道下行 2478 公里 372 米处（椰林海鲜码头花都新雅店对出路段），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 2 人死亡、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25.66 万元。

肇事车辆粤 AHS825 的车辆类型为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 AHS825 号货车”），属于生产经营性车辆。肇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 403 号 103 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交警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营运车辆 22 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有 5 辆，占其所有营运车辆总数的 22%。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区领导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担任组长，白云区人和镇政府、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新雅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花都交警大队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车辆性能、驾驶员、死者进行技术检测检

验。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花都新雅“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安全意识不高，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驾驶机动车，施工单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3日下午，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的驾驶员唐佑刚驾驶粤AHS825号货车卸完土方从花都区秀全街仕天泥尾工地开车回花都区东莞村，途中沿107国道东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在16时25分许，唐佑刚驾驶粤AHS825号货车由107国道东侧路面最左侧道路由南往东右转弯驶入空铁大道，在右转弯过程中唐佑刚没有注意到右侧道路上有一辆由南往北直向行驶的由蓝利洁驾驶的广州B58022号两轮电动自行车，当两车行驶

至 107 国道下行 2478 公里 372 米处时，粤 AHS825 号货车右前侧与广州 B58022 号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蓝利洁当场死亡，乘客宋卫旗经医院救治无效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相应情况

2023 年 12 月 3 日 16 时 34 分，广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在花都区雅瑶桥广州往新华方向，海鲜二号码头对出位置泥头车与电动车发生事故，一名女子在车轮底下。接报后，花都区交警大队马上派出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6 时 41 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16 时 51 分，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18 时 42 分，警情处置完毕。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425.66 万元。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涉事人员情况

1.粤 AHS825 号货车驾驶员：唐佑刚，男，39 岁，汉族，湖南省常宁市人，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唐佑刚持有“B2”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持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经对唐佑刚血液和尿液进行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

①经花都交警大队通过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肇事司机唐佑刚近三年未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有 7 宗交通违章记录，均已处理。经查看车内监控，事发时未发现有看手机、瞌睡等其他违法行为。

②存在的主要问题：唐佑刚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指示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并且右转弯的机动车没有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

2. 广州 B58022 号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蓝利洁，女，35 岁，汉族，茂名市电白县人，在事故中死亡，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经花都交警大队通过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蓝利洁近三年未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有 2 宗交通违章记录，均已处理。事发时戴有头盔。

3. 广州 B58022 号两轮电动自行车乘客：宋卫旗，男，36 岁，汉族，山东省莘县人，在事故中死亡，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

事发时未佩戴头盔。

4. 涉事路口交通疏导员：岑荣伦；男，32岁，汉族，阳江市阳东区人。岑荣伦是涉事路段施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员工，负责涉事路口交通疏导工作。经调查，事故发生时岑荣伦未经请示同意私自离开工作岗位，且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保证离岗期间交通疏导工作得到落实。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AHS825 号货车。所有人：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 403 号 103 铺，登记性质：货运。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1]。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状态：近三年有 2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近三年发生 1 宗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本起事故）。

2. 广州 B58022 号两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蓝利洁，住址：广东省电白县罗坑镇万坑罗坎头村。

（三）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事故发生在 107 国道广花一级公路路段，广花一级公路是连接广州城区与花都区之间的一级公路，由

[1] 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89112 号，业户名称：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 403 号 103 铺；车辆号牌：粤 AHS825；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鹤龙一路至花都区新雅大桥南端，全长 20 公里（含一座特大桥：江村大桥长 386 米），设计速度为 60km/h。2016 年经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启动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是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改造工程南起白云区 G106 国道，北止花都区雅瑶中路，改造全长约 18.6 公里，同步建设 15.86 公里的地下综合管廊，改造后车道数量增至双向 8 至 10 车道，事故发生时该路段仍在施工中。

2. 事故道路施工情况。事故发生点位于 107 国道下行 2478 公里 372 米处，即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第四标段（以下简称“广花四标段”）工程的 K17+950 与空铁大道交汇处，施工单位为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事故路段以路中施工围蔽隔离带分隔东西两侧路面，东侧路面有两条车道，单侧路宽 7.9 米，平直水泥路面。东侧路外一部分为泥沙路（正在施工做路面硬化）。空铁大道由西往东延伸，水泥路面，路面正在施工完善设施。事发路口设有永久右转专用车道，由于没有投入使用，施工单位用水码封堵了右转专用车道的路口防止车辆进入。

3. 事故道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事故地点设有施工标志、慢行标志、限速 30 公里标志牌，现场交通标线模糊。

4.道路事故发生情况。近三年该路段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1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宗数1宗（本起事故）、造成2人死亡。

（四）涉事单位情况

1.涉事车辆所在单位：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2]。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公司名下共有车辆22辆，均为自有，无挂靠车辆。该公司近三年除此次亡人事故外无一般程序以上事故。经花都交警大队通过交警“六合一”系统查询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共22辆货运车辆，其中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5辆，占其所有营运车辆总数的22.7%，超过5%的要求。

序号	车牌	近两年违章次数	备注
1	粤 AGH059	10	
2	粤 AGX389	10	
3	粤 AGB950	10	
4	粤 AGN967	10	
5	粤 AHR921	10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①在2023年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人

[2]《营业执照》编号：S2612020035520G（1-1），名称：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文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1RJ7J，成立日期：2020年7月14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403号103铺，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6678号，业户名称：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403号103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291575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员进行考核；②没有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2023 年缺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③仅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未建立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台账。

2.涉事路段工程施工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4]。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6]。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了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第四标段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里程范围为镜湖大道~雅瑶中学（K15+100）~K18+300），长约 3.2 公里，含人行天桥 3 座，车行隧道 1 座，跨线桥 2 座，综合管廊长约 3.2 公里，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开始进场施工至今。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①没有按照要求对模糊的标线进行翻新；②在施工期间没有做好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物理分隔工作；③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后未进行考核，安全生产教

[4]《营业执照》编号：S0112023000971，名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云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0823J，成立日期：1984 年 5 月 2 日，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注册资本：肆亿贰仟柒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

[5]《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0556，企业名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025359，企业名称：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11 日。

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

3.涉事路段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7]。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8]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9]。在2018年11月23日，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承包范围为综合管廊工程（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K18+000～K18+300）、道路及排水工程（不含沥青路面）（K18+000～K18+300）、X264立交桥工程、人行天桥工程、道路管养、交通疏解部分的劳务工程。（包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种作业、砌筑作业、木工作业、水暖安装作业、油漆作业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①没有按照《交通疏导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把交通疏导措施落实到位；②没有按照要求在工作区设置车辆绕行警示标志，指引车辆行驶；③没有按照要求落实路面清扫工作；④没有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⑤没有制定2023

[7]《营业执照》编号：S012019090361G（1-1），名称：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伟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3469852R，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10号三至八层（部位：第七层710房），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336，企业名称：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10号三至八层（部位：第七层710房），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

[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25898，企业名称：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10号三至八层（部位：第七层710房），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8年5月30日。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⑥没有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⑦没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五）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结论：

序号	车辆	制动性能	转向性能	行驶速度	是否超速	备注
1	粤 AHS825 号 货车	合格	合格	18.0km/h	否	
2	广州 B58022 号两 轮电动自行车	合格	合格	14.6km/h	否	

2. 死因鉴定结论：

①蓝利洁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②宋卫旗符合多器官功能衰竭，继发感染性休克而死亡。

（六）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花都交警大队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300006203 号），认定由唐佑刚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蓝利洁、宋卫旗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三、事故原因认定

（一）直接原因

1.唐佑刚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指示灯控制交叉路口右转弯时，未仔细观察路面情况采取减速让行措施，导致两车避让

不及发生事故。

2.唐佑刚驾驶机动车在左侧车道右转弯，导致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蓝利洁无法提前发现并采取避让措施。

(二) 间接原因

1.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落实交通疏导措施不到位，交通疏导员出现脱岗现象，导致事故发生时涉事路口交通疏导工作没有落实到位。

2.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照要求在施工作业区前设置车辆绕行警示标志，导致没能有效指引唐佑刚驾驶车辆按车道行驶。

3.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照要求落实路面清扫工作，致使本身模糊的交通标线更加不清晰，导致对唐佑刚未能按交通标线指示方向行驶。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

1.唐佑刚，肇事车辆粤 AHS825 号货车驾驶员。唐佑刚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指示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并且右转弯的机动车没有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10]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11]的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唐佑刚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唐佑刚涉嫌犯罪，建议由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唐佑刚机动车驾驶证。

2.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涉事路段施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落实交通疏导措施不到位，事故发生时涉事路口 20 米范围内没有工作人员对交通进行疏导，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3.0.8 条^[12]的规定；没有按照要求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车辆绕行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项^[14]的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1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设置导向标志、标线的交叉路口，左转弯的机动车应当提前驶入最左侧的车道转弯，右转弯的机动车应当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

[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3.0.8 条：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5]的规定给予罚款。

（二）其它处理建议

1. 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公司，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员进行考核；没有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未建立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台账，没有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情况，没有记录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置情况等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函告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在施工期间没有做好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物理分隔工作、没有按照要求对模糊的标线进行翻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等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抄告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岑荣伦，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工人，未能掌握本职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在岗期间私自离开岗位，建议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依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广州市项进运输有限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落实总承包责任制，把文明施工发包给劳务公司后没有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督促落实，导致存在交通疏导员、安全警示标志不到位的情况；广州市励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对外派劳务人员管理不到位，没有在项目部设立管理机构，把劳务人员丢给项目部后只管人事不管工作，劳务人员工作纪律散漫，导致上班期间出现不在岗的情况。

（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涉事驾驶员唐佑刚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入职，12 月 3 日就发生交通事故，在此期间只参加了 11 月 22 日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据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在此次培训会议中对驾驶员提出了要坚决执行车辆“右转必停”制度的要求，车辆行经右转弯路口时要采取“一停、二看、三起步、四慢通过”的措施，但本起事故中唐佑刚并没有采取该措施，且唐佑刚还违反了转弯车辆未让行直行车辆、未按车道行驶等交通安全规定；二是涉事路口疏导员岑荣伦未能掌握本职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就上岗作业，上班期间未经同意离开岗位，且私自离开岗位时不知道采取何种应急措施。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唐佑刚和岑荣伦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占道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广花四标段工程已进

入最后的收尾阶段，这一阶段管理人员劳动纪律开始涣散，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思想放松，安全意识下降，安全例会、检查制度落实不认真，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导致出现路面没有及时清扫、交通标线模糊、警示标识不健全、交通疏导员不在岗等情况，各项建筑施工安全防范措施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汲取事故教训，加大监管力度，严查违法行为。区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要向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加大对驾驶员的培训，汲取事故教训，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在起步、转弯、倒车时要注意视觉盲区，严格落实“右转必停”制度。花都交警大队要加大大全区占道施工道路的巡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的要求落实各项交通安全措施，对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做到发现一宗处理一宗，不留后患。

（二）压实监管责任，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隐患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信息共享，强化源头治理。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对超速、超员、超载、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依照法律规定

进行打击、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工程的源头管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道路建设各阶段的审批把关；要强化对未正式交付道路的安全管控，立即组织排查辖区内正在修建或者修建完毕尚未正式交付使用的道路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要做好对各类停工项目停工期间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护，坚决杜绝道路未竣工先通车情况。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渣土车“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的渣土运输行为，要建立渣土车运输企业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通过行政与市场手段，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聚焦关键环节，紧盯突出问题，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对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力度，有效打击各类非法营运行为，切实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道路运输安全。

（三）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升人员安全意识。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宣传工作力，提高其出行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短视频等多种途径，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性广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广泛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时曝光交通陋习、危险

驾驶行为。要加大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力度，充分运用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原因和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引导大家从典型事故案例中吸取教训，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花都新雅“12·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3月28日

